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临床医学转化专业实验室总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5〕17号

南京捷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临床医学转化专业实验室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C3 栋 3 层西侧 731 平方米闲置用房内，拟建设临床医学转化专业实验室总部项目。建成后，预计年研发（小试）生物制剂 200 克。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红枫科技园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园区现有，不得新增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

送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室清洁、台面擦拭消毒产生的酒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3560-2019)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VOCs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2标准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；废包材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综合利用；废丁腈手套、废口罩、废培养基、实验室废弃物、清洗废液、离心废物、纯化废液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)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全厂污染物最终接管量为：废水排放量 ≤ 180 吨，化学需氧量 ≤ 0.0384 吨、氨氮 ≤ 0.0036 吨、总磷 ≤ 0.0006 吨、总氮 ≤ 0.0048 吨；最终外排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≤ 0.009 吨、氨氮 ≤ 0.0014 吨、总磷 ≤ 0.0001 吨、总氮 ≤ 0.0027 吨。

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3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7、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仅用于实验、检测等使用，不涉及生产，不对外销售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5年1月24日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